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8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2 年底，为市政府委托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中心班子成员为一正三副，定有编制 32 名（含事业编制 19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政府雇员 10 名），2020 年年末在职人数 27 人（含 19 名参公人员、2 名工勤人员、6 名政府雇员），退休人数 4 名。另从市机场发展公司借调人员 3 人（在职 1 人，退休 2 人），外聘临时工人 8 名。内设四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储备科、经营科和法规科。主要职能是：拟订和执行市区土地储备规划、土地收储及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土地收回、收购、置换、征用、征收及储备土地的清场管护、前期开发、土地供应、办理委托土地交易事项等相关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资金筹措、编制和执行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决算；依法维护储备土地的合法权益；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我中心科学谋划 2020 年土地储备计划，以更加扎实有效的工作，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用地保障。

1. 认真谋划新一轮规划期的土地储备空间。利用好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契机，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做好对接，谋划好新一轮规划期的土地储备，重点谋划高铁中心站周围和湛江大道两侧，落实相应的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指标，增大土地收储的空间，为今后 15 年的土地储备打下基础。

2. 继续完善土地收储制度，倒逼各项工作落实，打通土地储备工作“最后一公里”。土地储备各项工作要紧紧依靠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可在土地征收包干办法和土地储备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土地收储协调机制和考核机制，倒逼各项工作落实，特别要建立完善新增建设用地批后实施考核制度，确保按计划按要求完成土地征拆工作。

3. 梳理解决库存土地问题，为供地创造条件。一是着力做好库存土地的清场。重点解决已租赁土地的清场移交工作，同时确保新收储土地为净地，实现净地入库。二是协调好土规和城规。三是实现库存道路绿化用地“去库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土地收储成效明显。2020 年计划收储土地 5023.5 亩，截至 12 月 31 日，全年办证入库土地 36 宗，面积 5949.86 亩，完成年度计划的 118.5%。一是新增建设用地入库量多质优；二是国有

企业用地回收工作取得成效；三是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土地收储工作稳步推进。

2. 土地供应稳健发展。2020 年我中心计划供地 40 宗，供地面积 5584 亩，供地收入约 81 亿元。由于海东新区奥体中心北侧 202 亩规划未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被暂停出让，以及多宗新增建设用地受政策影响不能报批，市政府已调整财政预算供地收入计划为 71 亿元。截止 12 月 31 日，中心已完成供地 42 宗，供地面积 4915 亩，实现出让收入 71.864 亿元，完成率达到 101%。

3. 强化库存土地管理见成效。为加强库存土地管理，我中心全面梳理库存土地情况，完善库存储备土地台账，做好入库土地安全巡查工作，全年巡地约 240 人次，处理涉嫌侵占储备土地案件 7 起。完成湛江有机化工厂、亨利啤酒厂、跃进猪场等 13 宗 426.4 亩土地的清场移交工作，其中三宗无偿移交市公安局、市交投集团临时用作社会停车场。

4. 借助专班力量，全力推进各项业务工作。为切实加强我市市直土地储备和出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2020 年 8 月 6 日，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湛江市市直土地储备和出让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市政府陈伟杰副市长任组长，有关市领导担任副组长，有关市直单位和县（市、区）“一把手”担任执行副组长和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专班成立后，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相关辖区和市直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专班运行有效，工作推进有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土地收储工作推进有力。专班成立以来，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办证

入库了 6 宗土地，面积 1350.3 亩；市自然资源局下达了 4 宗土地入库通知，面积约 630 亩，待辖区政府编制宗地图资料及办理集体权证变更注销手续后即可办证入库。市属国有企业用地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用地收储工作均有新突破。二是土地出让工作初显成效。专班成立以来，市直土地已出让 13 宗，其中住宅用地 3 宗，商业用地 1 宗，工业用地 9 宗，面积共约 796 亩，出让收入共约 20.09 亿元。正在挂牌出让 20 宗地，预计全年收入达 71 亿，完成目标任务 100%。三是闲置土地处置有序推进。专班将闲置土地收回工作与强化土地储备相结合，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对市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工作台账，并加强与公检法司部门的沟通，重点督促各区政府及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快处置国家下发的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清单和历年例行督察“挂帐”的闲置土地。四是储备地块管护日趋完善。专班组织人员梳理储备土地库存台账，核对面积，摸清储备家底，算清在库宗地数量账，明晰在库宗地现状账，列表详细标注各库存地块用地情况，并主动对接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印发《市直库存储备土地清场工作方案》，采取责任分解、市区联动的网格化管护模式，以问题清单的形式列出拟出让的储备土地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各辖区和各相关单位，积极联动专班公检法司部门，共同寻求针对性的解决路径，加快土地清场工作，加快土地供应进度。五是审批工作效率逐步提高。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专班组织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等单位对土地收储、规划调整、供地会审、

地块公告出让及交易四个工作环节进行梳理，依法依规对审批事项和资料要求进行了优化，大大提高了审批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0 年本中心部门收入决算总额为 12481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009.33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2020 年本中心部门支出决算总额为 12481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17 万元，项目支出 214.62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124006.1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成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组长：陈健（中心主任）；副组长：王琳（中心副主任，经营科分管领导），艾亚甫（中心副主任，储备科、法规科分管领导），黄敏（中心副主任，办公室分管领导）；成员：黄来田（办公室主任），邓谷泉（办公室，财务人员），黄志英（储备科，业务人员），陈慕馨（经营科，业务人员），甘秋波（法规科，业务人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汇总、分析。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

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对我中心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情况”的预算编制、目标设置，“预算执行情况”的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监督情况”的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预算执行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中心按通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我中心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0 年，我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中心 2020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4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中心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124816.12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24816.1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方面。本中心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支出管理方面。本中心2020年预算支出完成率=99.99%；2020年度末结转结余3.21万元，结转结余率=3.21÷124816.12×100%=0.0026%；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1）×100%=-100%；没有下级单位，无需下达预算批复；政府采购预算26.20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24.1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2.06%；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支委会讨论通过决策。

(3) 项目管理方面。本中心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4) 资产管理方面。本中心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资产账与财务账完全一致;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中心总资产数量485件,总额166.4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66.4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方面。2020年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本中心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2020年度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将按绩效自评规定于6月30日前在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真实、及时、透明公开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方面。我中心已按规定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并保证表格内容、自评报告真实、齐全,作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本中心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7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效率性。2020 年度,本中心认真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根据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市委督查得分 89.81 分,市政府督查得分 97.13 分,可计算出本中心重点工作完成率得分= $(0.8981+0.9713) \div 2 \times 5=4.6735$,得分 4.67 分。本中心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效果性。2020 年,本中心认真做好市级土地储备和供地工作,促进我市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项收储业务顺利进行。同时,积极为各区及相关单位搭建好土地储备和出让的服务平台,主动与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单位以及各区政府进行沟通协调,为各园区、重点项目、公益事业、民生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对土地收储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良好的影响。

(4) 公平性。本中心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根据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群众满意度得分 99.19 分,可计算出本中心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0.9919 \times 3=2.9757$,四舍五入得 2.98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总的来说，2020年我中心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1. 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我中心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自身绩效理念较薄弱，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仍有缺失，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

2. 预算绩效规范管理有盲点。在市财政逐步加强绩效管理的情况下，我中心财务人员面对当前绩效管理工作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部分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难以满足当前绩效管理要求。

（四）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我中心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我中心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管理工作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可控性。二是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我中心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加强与财政绩效科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三是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

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力争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为土储事业带来促进作用。四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强经费使用中事前、事中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意见，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全程跟踪问效，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